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沁霏（原名：吳佩錡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吳沁霏（原名：吳佩錡）於民國111年0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11日起至民國127年01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8日止累計114,1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0,161元為本金；3,9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吳沁霏（原名：吳佩錡）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

01 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
02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29,026元正未給付，其
03 中27,901元為消費款；1,12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04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05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06 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
07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8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9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0 款、帳務明細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551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0161 元	吳沁霏（原 名：吳佩 錡）	自民國114 年09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27901 元	吳沁霏（原 名：吳佩 錡）	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